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瑞博奥有限	指	广州瑞博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瑞博奥/发行人/公司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BIOTECH/控股股东	指	RAYBIOTECH, INC.，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黄若磐	指	英文名为 RUO-PAN HUANG，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樊艳	指	英文名为 RANI FAN HUANG，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Gordon Fan Huang	指	中文名为黄恒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若磐和樊艳夫妇的儿子
Cindy Fan Huang	指	中文名为黄恒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若磐和樊艳夫妇的女儿
广州基金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系瑞博奥有限的股东，已于2016年12月退出对瑞博奥有限的投资
润博奥	指	广州润博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RBE Group	指	RBE Holding Group, LLC.，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民投蚁米	指	广州民投蚁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蚁米创投	指	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JAT Health	指	JAT Health, LLC.，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博瑞	指	广州兴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亨维咨询	指	广州亨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MAYA Capital	指	MAYA Capital, LLC.，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鸿科富	指	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医学创新园	指	广州瑞博奥转化医学创新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指	Raybiotech Life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Panohealth	指	Panohealth LLC.，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瀚普创展	指	广州瀚普创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瀚普医检室	指	广州瀚普创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华南芯片	指	广州华南生物芯片研究中心，系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勇坚医检所	指	广州勇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
集优医药	指	广州集优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吉奥生物	指	广州吉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黄埔分公司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埃默里/埃默里大学	指	Emory University
赛默飞、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德国默克、Merck KGaA	指	Merck KGaA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艾博抗、Abcam	指	Abcam PLC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义翘神州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简称	-	指称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7-150 号”《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20）1930 号”《广州瑞博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 月到 7 月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555 号”《广州瑞博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天健审（2021）7-72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7-727 号”《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简称	-	指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公司章程》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发行申请。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

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瑞博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博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博奥有限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瑞博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瑞博奥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瑞博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瑞博奥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若磐和樊艳，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45.56 万元、11,806.38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

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瑞博奥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发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瑞博奥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联信评估对瑞博奥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均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提供技术服务，并延伸开展体外诊断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所述，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 RAYBIOTECH、润博奥、RBE Group、民投蚁米、蚁米创投、达晨创通、JAT Health、兴博瑞、亨维咨询、MAYA Capital、财智创赢、明鸿科富和达晨创元。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瑞博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瑞博奥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瑞博奥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

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RAYBIOTECH、润博奥、RBE Group、民投蚁米、蚁米创投、达晨创通、JAT Health、兴博瑞、亨维咨询、MAYA Capital、财智创赢、明鸿科富和达晨创元。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六）经核查，RAYBI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952% 的股份，通过 RBE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 4.1564% 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2.1516% 有表决权的股份。RAYBIOTECH 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若磐、樊艳、Gordon Fan Huang 和 Cindy Fan Huang 合计持有控股股东 RAYBIOTECH 100% 的股权，黄若磐和樊艳为夫妻关系，Gordon Fan Huang 和 Cindy Fan Huang 为黄若磐和樊艳的子女，报告期内，RAYBIOTECH 为黄若磐和樊艳家庭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黄若磐和樊艳一直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黄若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樊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Gordon Fan Huang 和 Cindy Fan Huang 没有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黄若磐和樊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瑞博奥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瑞博奥有限历史沿革中，股东 RAYBIOTECH 于 2010 年 4 月以“蛋白质芯片在医学中的应用”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向瑞博奥有限出资 543 万美元，为进一步夯实 RAYBIOTECH 的技术出资，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RAYBIOTECH 以其取得的分红款向瑞博奥有限再投资 3,853.3155 万元，前

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瑞博奥有限股东历次增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股东缴纳了增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和减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转让双方签订了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瑞博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瑞博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转让双方签订了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股东缴纳了增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和减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除拥有一般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其他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2%、93.44%、96.02%及 96.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蛋白检测类生物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分公司和 3 家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黄埔分公司、瀚普创展、医学创新园、瀚普医检室、华南芯片。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子公司，为 Raybiotech Life 和 Panohealth。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外销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外销客户相关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外销客户”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与报告期披露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经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设置了合理的信用政策。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黄若磐、樊艳、Gordon Fan Huang、Cindy Fan Huang。

黄若磐间接持有发行人 20.5448%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与樊艳系夫妻关系。樊艳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455%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Gordon Fan Hua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841%的股权，为黄若磐和樊艳之子。Cindy Fan Hua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841%的股权，为黄若磐和樊艳之女。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黄若磐、樊艳、李江峰、郑颖、江华，其中，郑颖、江华为独立董事。现任监事为谢社火、朱晓珍、程丽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谢树鑫、副总经理易玉华、财务总监胡燕辉、董事会秘书黄仁彧。

报告期内，陈浩生、黄泽润、汪烙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RAYBI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952%的股份，通过持有 RBE Group 100% 有表决权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4.15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AYBIOTECH 的董事为樊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黄若霞为黄若磐的胞妹，黄若春为黄若磐的胞弟，石倩为黄若磐胞弟的配偶，樊勇坚为樊艳的父亲，Michael Fan 为樊艳的胞兄，黄泽悬为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泽润的胞兄。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 RAYBI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952%的股份，通过持有 RBE Group100%有表决权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4.1564%的股份。

润博奥、兴博瑞为黄若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38%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广州瑞博奥转化医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广州瀚普创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广州华南生物芯片研究中心	发行人持股 100%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Raybiotech Life, Inc.	发行人持股 100%
5	Panohealth, LLC.	Raybiotech Life 持股 100%
6	广州瀚普创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瀚普创展持股 10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RAYBIOTECH 持有 RBE Group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RBE Holding Group, LLC.	RAYBIOTECH 持有 100%有表决权股份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瑞赛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若磐持股 100%的企业
2	Ray International, LLC.	发行人董事长黄若磐和董事樊艳各持股 50%的企业
3	Atlanta Investment Holding, LLC.	发行人董事樊艳和其胞兄 Michael Fan 各持股 50%的企业，为樊艳和 Michael Fan 共同控制
4	KMH Capital, LLC.	发行人董事长黄若磐和董事樊艳各持股 50%的企业
5	Sip Language, Inc.	Gordon Fan Huang 持股 100%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或者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润博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黄若磐胞妹黄若霞出资比 例占 7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广州兴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黄若磐胞妹黄若霞出资比 例占 42.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
6	MAYA Capital, LLC.	发行人董事樊艳的胞兄 Michael Fan 持股 100%的企业
7	深圳市广基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晓珍胞兄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的企业
8	广州赛乐斯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胡燕辉的配偶担任经理 的企业

9	广州项君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胡燕辉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6) 其他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勇坚医检所检验所有限公司	瀚普创展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8月9日注销
2	广州一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实际控制，已于2019年11月26日注销
3	广州集优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8月26日注销
4	广州吉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65%，已于2018年5月17日转让全部股权
5	广州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江峰曾持股54%，已于2019年1月25日注销
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江峰曾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8月27日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27日辞任
7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江峰曾于2015年6月5日至2020年10月22日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10月22日辞任
8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峰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21年5月8日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5月8日辞任
9	广东穗智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黄泽润曾担任执行主任的企业
10	Atlanta Metro Rentals, LLC.	发行人董事樊艳的胞兄 Michael Fan 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31日注销
11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发行人总经理谢树鑫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注销
12	广州放大镜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黄泽润之胞兄黄泽恩曾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若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AYBIOTECH 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
14	广东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易玉华的配偶于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13日辞任
15	广州亨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张锦喜持有亨维咨询75%的股权，为亨维咨询的实际控制人；
16	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2）张锦喜持有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的股权,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蚁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 张锦喜对蚁米创投具有控制权;
17	广州民投蚁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张锦喜控制的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广州蚁米町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町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民投蚁米 79.97% 的合伙份额, 因此, 张锦喜能对民投蚁米施加重大影响。

(二) 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开展生产经营所需, 相关交易由交易双方签订了合同,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已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945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2045 号所载两处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在建工程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了施工许可，建设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研发、办公场所的情形。发行人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子公司包括 3 家境内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为瀚普创展、医学创新园、瀚普医检室；境外子公司为 Raybiotech Life 和 Panohealth；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华南芯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前述相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瑞博奥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瑞博奥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瑞博奥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瑞博奥有限自设立后发生的收购兼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瑞博奥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相关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内容完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

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了少量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之“（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所述，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岗位均为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IV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蛋白检测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增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 Xie Law Offices,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Ratbiotech Life 和 Panohealth 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Xi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Raybiotech Life 和 Panohealth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2-1-6“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通、财智创赢、达晨创元曾经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之“（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2-1-6“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所述，鉴于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至今，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财智创赢、达晨创元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达晨创通、财智创赢、达晨创元签署《终止条款协议书》，约定该等股东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不存在纠纷。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2-2-3“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三）《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2-2-9“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四）《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3-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在“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的情形。

（五）《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4-1“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六）《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5-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七）《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14-1“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与其他披露信息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八）《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18-4“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情况。

（九）《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5-2“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19-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十一）《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之 9-1“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谢 芹

2021 年 12 月 16 日